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美惠

原告 王亞綺

被告 陳清鑫

陳清奇

陳吳滿玉

陳明志

林明和

林聰明

古育誌

余萬興

黃美玉

楊清源

陳昱有

張清順

林寶蓮

羅順福

陳柏弦

陳祺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2 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
04 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11日送
05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
06 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9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書記官 楊慧萍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